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6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28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貴校與旅行社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相關處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3871號函辦理。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確保國人健康，交通部觀光局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發展訊息、航空減班等因素，業於109年2月12日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共同商定旅客參團解約退費處理原則，並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如下：

(一)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第一級注意(Watch)，民眾應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第13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條)規定辦理，即旅客取消行程時，依解約日距出發日期之長短，按旅遊費用比例賠償旅行社。

(二)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5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5條)規定辦理，即旅行社除得扣除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及已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並得向旅客收取不超過5%旅遊費用作為補償。

(三)國際疫情及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辦理，即旅行社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三、有關貴校規劃安排赴國外進行國際交流，其解約退費得適用上述處理原則辦理，惟如貴校與旅行社間發生退費爭議，建議貴校得檢具相關資料向交通部觀光局或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申訴，俾安排調處。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